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嘉和因缺錢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4時1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選物販賣機店，以持鑰匙打開選物販賣機零錢箱後，徒手拿取之方式，竊取黃美瑜所管領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千元得逞。嗣經黃美瑜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美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美瑜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並有照片2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之方式獲取所需，

01 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兼
02 衡其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年紀、智識程
04 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與被害人無特
05 別關係、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竊取金錢之數額、坦承
06 犯行之態度、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犯
11 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現金，估算為2千元，屬於被告，應依上
12 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李俊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